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3-04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增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与关联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1,087.20万元;与关联公司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200.00万元;与关联公司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3,376.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39.80万元,调增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2,127.00万元;同意调增与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00.00万元,调增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1,000.00万元;同意调增与天津天汽模航宇

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369.55万元，调增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7,746.3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上述调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 (二) 调整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额度(万元)	调增的预计金额(万元)	调增后的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冲压件	根据市场价格	657.23	642.77	1,300.00	0	14.04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件、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2,072.65	2,597.65	4,670.30	402.82	1,601.87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150.00	800.00	1000.00	197.93	644.63
	小计			2,729.88	3240.42	5970.30	600.75	2,260.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冲压件及板材	根据市场价格	429.97	397.03	827.00	44.58	59.17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	模具、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1,241.64	1771.90	3,013.54	744.06	636.36

术有限 公司							
小计		1,671.61	2168.93	3840.54	788.64	695.5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黑龙江路汇隆科技园工业厂房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他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自有闲置资产出租；仓储管理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董事高宪臣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130,866,369.82元、净利润-9,974,134.96元、总资产460,026,411.34元、净资产230,007,206.65元。

### (二) 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宝茹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经营范围：管材、金属结构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加工（铸造除外）、制造（铸造除外）、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财务总监邓应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34,603,425.37元、净利润5,333,318.06元、总资产36,435,892.73元、净资产28,902,299.93元。

### (三) 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4栋302号房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技术、车身制造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汽车车身模具、检具、焊装夹具的设计;计算机系统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47.08%股权)，公司财务总监邓应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5,510,069.51元、净利润52,750.94元、总资产34,596,180.52元、净资产13,245,479.07元。

经查询，以上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航宇高压成形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天汽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调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上述调增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调增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且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